

國立中山大學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【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】申請表

身分證字號				姓名		學號			
系所級別	系 所 年 級		本人局號		手機				
			帳 號		電 話				
學籍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讀		居住狀態 (必 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校外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同住				
是否休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曾休學學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轉		修習教育學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E-Mail			通訊地址：						
學生關係人 資料 (必填)	關係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學生關係人		
	1						學生父親		
	2						學生母親		
	3						學生配偶		
	4						法定監護人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減免標準		需備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					
軍公教 遺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1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，一式二份。 ※ 第一次申辦者開學後至校園組填寫。 2、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書影本。(註明:與正本相符)並簽章。 ※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全公費 (作戰或因公)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半公費 (因病或意外)		減免學雜費 1/2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	減免學費 3/10		1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 2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					
身心 障礙 (學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及重度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 ※ 戶籍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；已婚之學生，加計其配偶。 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僅限本次申請適用)。 ※ 請於檢附影本上由證明所有人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章。 ★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未符資格者，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。 ※ 無法提供上列關係人一方戶籍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或配偶一方已歿，歿者 _____ 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均歿，監護權歸 _____ 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離異或未有婚姻關係，監護權歸 _____ 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配偶離異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	減免學雜費 7/10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	減免學雜費 4/10						
身心障 礙人士 (子女) ※研究所 在職專班 不可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及重度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，需有學生本人姓名。 ★若無法認定為正本，請務必加蓋社會課(藍色)印章，未蓋章者無法受理。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，需有學生本人姓名。 ★若無法認定為正本，請務必加蓋社會課(藍色)印章，未蓋章者無法受理。 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。 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 2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	減免學雜費 7/10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	減免學雜費 4/10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學雜費全額	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，需有學生本人姓名。 ★若無法認定為正本，請務必加蓋社會課(藍色)印章，未蓋章者無法受理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學雜費 6/10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。 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減免學雜費 6/10	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 2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					
注意事項：★【學雜費減免每學期都要提出申請辦理】 1、請同學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2、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									